**附件1**

2018年元宵喜乐汇广场健身操（舞）比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赛程安排

比赛分为选拔赛、决赛两个阶段进行：

1. 选拔赛时间：2017年11月20日（拟定，如有变动

 另行通知）

 上午9:00-12:00,下午14:00-17:00

 选拔赛地点：县雅居乐体育馆

 （二）总决赛时间：2018年3月2日（农历十五）

晚上20:00—22:00

 总决赛地点：县文化广场

二、报名须知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**

10月9日—10月31日

**（二）报名方式**

1.各乡镇综合文化站负责各自辖区的报名和活动宣传工作，在11月3日前将各乡镇参赛队伍报名表（电子版）及伴奏音乐（MP3格式）报送到县文体局文化艺术股邮箱：ahaleilei@qq.com（报名表见附件二），并告知各参赛队领队选拔赛的抽签时间。

2.**选拔赛抽签时间为11月9日上午9:30**，地点为县文体局一楼（文化综合楼一楼），各队伍派1名领队或代表到场抽签。未能及时到场参加抽签的队伍将视为自动弃权。

**（三）参赛要求**

1.各参赛队伍可到所属辖区乡镇报名，也可直接到文体局 报名，但不得重复报名。鼓励男女混合组队参赛，参赛人员年龄不限，报名前应确定舞队名称。

2.每支参赛队伍人数10至20人，领队或教练1人（可由参赛队员兼任）。

3.要求参赛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如在参赛过程中，出现任何身体不适等问题，由参赛者本人担责。

4.参赛队伍的伴奏音乐自备，曲长不得超过5分钟。各支队伍应确保参赛舞曲音质清晰、音量适中、播放流畅，如因参赛队音乐质量问题，导致比赛过程中出现音乐不清晰或意外中断等问题，由参赛队伍自行担责。

5.凡入围往年元宵喜乐汇广场健身操（舞）比赛的队伍，不得以往年的参赛曲目再次参赛，如发现有参赛队伍出现以上现象，取消其比赛成绩。

6.为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，每支参赛队中参赛队员籍贯为所属赛区籍贯的人数，需占到整队人数的80%以上，才能认证为所属赛区的参赛队，否则将以队员中占多数的所在地籍贯来划分所属赛区。报名时需提交所有参赛者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在比赛检录时出具身份证，以便核对参赛者身份信息。

**（四）竞赛项目**

可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和文化部推广的12套广场健身操舞规定套路，也可自行创编。

**（五）竞赛办法：**

**1.赛区划分**

全县11个乡镇（含农场）分为四个赛区，共有16个入围决赛名额，晋级队伍将获得2018“元宵喜乐汇”广场健身操（舞）比赛总决赛入围资格。各赛区入围决赛的队伍名额，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按照比例划分，并在选拔赛抽签当天向参赛队伍公布。选拔赛赛区划分如下：

 （1）椰林赛区：椰林镇

 （2）陵北赛区：本号镇、光坡镇（含岭门居）、提蒙乡、群

 英乡（含南平居）

 （3）陵南赛区：英州镇、隆广镇、文罗镇

 （4）陵东赛区：新村镇、黎安镇、三才镇

1. **评分规则**

统一使用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编著、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《全国广场舞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1. **赛制**

（1）采取裁判现场评分方式。

（2）各参赛队出场顺序抽签决定。

**4.裁判**

裁判由海南省健美操协会专业裁判员担任。

 三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每支参加选拔赛的队伍均发放交通补贴。

每支入围决赛的参赛队伍将另外获得参赛补助。决赛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同时设立若干个特色奖项。获奖队伍将获得相应奖金奖励及奖杯（优秀奖不设奖金奖励）。

1. 本次比赛有关事项的解释权属县文体局。

 联系人：卓磊磊 15008026837